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萱萱（原名：謝盈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3 代 理 人 李昀儒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 人 雲林縣稅務局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監理所雲林監理站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4 代 理 人 鍾文瑞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3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1 主 文

債務人A02（原名：謝盈盈）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上午10時整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目前於成峰企業社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新台幣（下同）3萬元，但須支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700元，及1名子女扶養費6,000元，而伊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債務總額921,159元，經聲請前置協商，最大債權銀行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匯豐銀行）於協商時，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導致協商不成立，伊實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民國114年4月向最大債權銀行匯豐銀行聲請前置協商，曾提出分180期，零利率，每月清償1,033元之方案，惟因聲請人表示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導致協商不成立，此有銀行民事陳報狀及前置協商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209頁），足

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協商程序，則
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
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二)聲請人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查聲請人自陳目前於成峰企業
社擔任臨時工，每月收入約3萬元，並提出114年5月、6月薪
資袋為證（見本院卷第157頁）。聲請人名下有富邦人壽保
單3張，保單解約金75,174元（見本院卷第281至282頁）。
經核聲請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勞保投保
資料、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集中保
管有價證券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
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見本院卷
第93至103、79至91、39至43、133至141、21至23頁），聲
請人名下除92年出廠汽車1輛，別無其他恆產，堪信聲請人
所陳為真實，故暫以債務人每月30,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
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三)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 1.查聲請人自陳本件聲請前兩年內，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8,700元，前開費用部分，雖未見債務人提供完整憑證為
據，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衛生福利部公
告115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乘
以1.2倍即為18,618元，是依上揭說明，以18,618元計
算，超過部分未據聲請人舉證證明其必要性，不應准許。
- 2.聲請人主張需與配偶共同扶養1名107年次之未成年子女，
每月支出扶養費用6,00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表為證（見本院卷第49至51頁）。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
費用，準用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
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
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扶養費6,000元低

於前開說明【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應予准許。

(四)循此，以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30,000元，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扶養費6,000元，剩餘5,382元【計算式： $30,000 - 18,618 - 6,000 = 5,382$ 】。審酌債權人所陳報之債務本息總額達2,551,188元【計算式： $91,544 + 96,182 + 324,544 + 181,848 + 93,700 + 332,635 + 1,087,489 + 28,159 + 94,079 + 221,008 = 2,551,188$ 】。縱以聲請人名下保單解約金75,174元為抵償，仍需38.4年方可清償完畢【計算式： $(2,551,188 - 75,174) \div 5,382 \div 12 \div 38.4$ 】。若再加上利息、違約金，債權金額勢必更高，還款期間勢必更長。審酌聲請人現年已46歲，距法定退休年紀僅餘19年，應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從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萬元，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當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應予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倩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月28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書 記 官 謝志鑫